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住建函〔2019〕398号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和1000万以下且不需 新增建设用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环节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金洞管理区）住建局，回龙圩管理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单位，各勘察、设计单位，各图审机构，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规定：“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调整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的内部协作事项。”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8〕5号）规定：“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

为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文件精神，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经我局研究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环节；取消市本级政府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环节。

自2019年7月1日起，我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里申请施工图审查时，须上传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规划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管道综合图、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等图纸；须上传消防总平面图，并明确消防车道、高层建筑消防扑救场地的做法。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消防总平面图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并在《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中出具明确结论。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8日

